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核实和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7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1H21100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77369E。

财务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金35亿元人民币，2021年10月，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2022年末，财务公司员工人数62人。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上业务目前除了第十一项（承销成员单位的企

业债券)、第十二项(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第十四项(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外,其余业务均已开展。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财务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财务公司贯彻国资委及中交集团要求,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形成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并就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防范重大风险,促进合规经营。

财务公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以及年度信贷工作的目标任务,认真审查审批授信业务,促进信贷业务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及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财务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公司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发展部;中台包括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后台包括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部门权责明晰。

### (二)控制活动

#### 1. 授权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重大权限指引》,以制度的形式明确了授权管理体系,公司依据《授权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实行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结合的逐级有限授权制度,报告

关系清晰。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和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 **2.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收付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3. 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保理、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基本流程分为申请受理、调查评价(信用评级)、审查审批、信贷发放和贷后管理五个阶段，财务公司根据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进行信贷投放。信贷业务部以公司信贷规章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财务公司高管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于一体，融业务处理、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为一身，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形成了提升结算与业务处理能力的“支付结算平台”、稳定连通企业与银行的“外部接口平台”、为经营与管理提供决策分析的“统计分析平台”、保障运行安全的“运行维护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结算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资金结算平台功能增强，达到了以资金流量带资金存量的效果。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系统实现授信管理、授信支用、对公合同出账、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现系统化控制，有效化解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33.1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38亿元，利润总额4.54亿元，净利润3.8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经营情况良好。

###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2年12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21.56%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19.14%
3	担保比例	≤100%	16.70%
4	投资比率	≤70%	11.39%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1%

#### 四、关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金额约为101.16亿元，占财务公司存款总额的24.47%，关联人贷款本金余额7.43亿元，贷款本金峰值18.1亿元，保函峰值18.4亿元，债券本金峰值8亿元，应支付关联人存款利息1.25亿元，给关联人提供的信贷和债券服务约为44.5亿元。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存贷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